連江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連民社字第 1020044235 號函

連衛社字第 1080002669 號函

府授衛字第 1120037991 號函

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置連江縣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研擬、協調及諮詢。

(二)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。

(三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 (四)督促本府各機關，並結合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。

(五)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、祕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。

（一）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(以下簡稱本處)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
（二）社會專業人士或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
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或從事婦女福利相關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;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:

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府聘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府得予解聘。本府派任之相關機關（構）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
六、本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會議得邀請本府相關局、室主管列席開會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、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。